

中共崇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崇编文〔2019〕17号



关于涉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有关机构及人员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9〕4号）和《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关于市县综合执法机构和人员整合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编办发〔201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涉及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及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监管领域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领域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组建崇阳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不再保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督局稽查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稽查分局、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文化市场领域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将县旅游执法监察大队整体并入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不再保留县旅游执法监察大队。

三、交通运输领域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一) 整合崇阳县交通运输局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 组建崇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不再保留县公路路政大队、县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地方海事局、县下津超限检测站。

(二) 核减县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所事业编制 1 名, 划转 1 名符合身份条件的人员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调整后, 县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所核定事业编制 4 名。

(三) 核减县公路管理局事业编制 8 名, 划转 8 名符合身份条件的人员至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调整后, 县公路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

四、农业领域机构编制调整事项

(一) 整合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生猪屠宰、种子、农药、化肥、饲料、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等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 组建崇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不再保留县农业执法大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县渔政船检港监管



理站、县青山水库渔政站，其人员编制整建制划转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县种子管理局、县农业环境保护站、县植物检疫站、县农药管理站连人带编划转 2 名符合身份条件的人员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调整后，县种子管理局、县农业环境保护站、县植物检疫站、县农药管理站各核定事业编制 4 名。

上述不再保留的机构，其纳入编制管理范围的现有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整体划转相应综合执法机构。

